

(上接C17版)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624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632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640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6608888885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有损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京源环保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京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江之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614
保荐代表人	王耀、陈阳刚
项目协办人	徐子彬
项目组成员	陈正元、李霖、刘思德、倪屹屹、周松岩、张磊、张雷波、谢明轩、罗科林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森林鑫达增发项目、湖南盐业主板IPO项目、洛阳铝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同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艾华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平安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阳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长江航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良股份增发项目、安泰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同时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厦门三维丝科创板IPO项目、双箭股份中小板IPO项目、泰亚股份中小板IPO项目、艾华集团主板IPO项目、湖南盐业主板IPO项目、艾华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李武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

1.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

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华美国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5.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同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姚志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6.其他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自动以下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①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在12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即本人增持股份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连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

来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连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

来的30%(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①项为准)。

③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④对于未来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程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执行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②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⑤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执行程序

①控股股东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60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60日内实施完毕。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已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50%薪酬予以暂时扣除,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

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50%薪酬予以暂时扣除,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50%薪酬,公司有权将其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50%薪酬予以暂时扣除,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成就后未按下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约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三、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已根据要求就欺诈发行上市

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下降,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和到位;为项目进一步提供全方位、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进度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销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命线的,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有技术的换代升级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加强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制度,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投资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进一步改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承诺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保护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拟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不会无偿占用公司资产,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